慈濟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臨床教學實施要點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審議通過
113 年 9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落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臨床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的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夥伴學校」係指與本校建立師資培育合作關係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二)「臨床教學」係指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授課教師，進入夥伴學校進行實地教學，以促進教學研究與實驗，改進教材教法，促進教學革新。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等專門課程)授課教師得依教學精進需要，參與臨床教學，每學期以 1 至 2 個學分為原則。

四、實施方式：

(一)有意進行臨床教學之開課教師，應於進行臨床教學前一學期，需提臨床教學之學校同意書與臨床教學研究計畫表，經所屬單位/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檢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於次一學期抵減授課學分數。

(二)教師進行臨床教學抵減授課學分數，每學期每人至多2學分為限，任教夥伴學校課程以每學期2學分，若授課節數（時數）不足，依實際臨床教學負擔比例核計授課學分數。實際教學之實施以一學期為原則，得向所屬課程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延長，最多以一學年為限。

(三)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應確實擔任教學工作，不得請他人代理課程。

(四)臨床教學之課程需配合所申請夥伴學校之課程計畫。

(五)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應配合臨床教學之班級課程實施教學，不得任意更動。

(六)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須與所申請夥伴學校教師團隊充分溝通與協調，研擬教學計畫，參與所申請夥伴學校相關課程教師社群之討論。

(七)進行臨床教學之班級教師與申請臨床教學之授課教師，雙方為專業協同夥伴，班級教師得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實務教學與經驗分享。

(八)教師於實際教學實施後，提出臨床教學報告，並得舉辦座談會，供教師發表臨床經驗，以促進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

(九)擔任臨床教學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合作夥伴學校之各項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合作夥伴學校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異議後，經審核通過，得終止臨床教學。教師仍應遵守該學期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不足者應於次學期補足。

(十)每一課程計畫補助3至5萬元,所需教學費用由本校校外相關計畫經費依規定標準支應。

五、行政配合：

(一)師資培育中心：

1.提供臨床教學之學校同意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表及臨床教學報告表件。

2.彙整各單位申請臨床教學教師之計畫及經費審核。

3.研擬臨床教學實施要點，並視需要提請修正。

(二)教務單位：核算鐘點數。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進行臨床教學教師名單及表件。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